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渠堤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址：榆阳区鱼河镇米家园则

发包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

承包单位：榆林市雨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发包方：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灌溉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榆林市雨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市政协文史馆和书画院展览用房改造装修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榆高渠渠堤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鱼河镇米家园则

2、承包方式：

乙方通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资料施工措施的包干方式。

3、承包工程内容及价格：

3.1 具体内容及单价详细见工程预算总价。

3.2 综合单价（含税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玖佰捌拾圆整（¥ 1192980.00 元）；

以上综合包干单价中均包各种税费、规费、保险费、劳保福利、利润、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主材费、辅材费、五金费用及施工中的各种工具、机具、用具费、场内运输费等费用，以上单价在施工期间不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为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4、工程量计算办法：

按实际制作面积计算工程量。

5、付款方式：

5.1 此项目无预付款。

5.2 工程进度完成总体工程的 80%后付按工程总价 70%付给乙方；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并且经过审计后付到工程总价的 97%。

5.3 剩余 3%保修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6、工程要求：

6.1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标准、规范、标准图集为《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中相关设计依据及规范等要求。

6.2 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工地现场实地丈量尺寸，结合建筑施工图纸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方案优化设计，经甲方、乙方签字认可后执行，在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下，按原定工期完成全部工作。

6.3 安全：

6.3.1 杜绝伤亡事故，达到《安全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相关要求。乙方必须有效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附后）。

6.3.2 安全施工要求：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用品自行配备，且必须有安全使用许可证，合格证等，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保证措施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生产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确系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6.3.3 现场安全用电：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三级配电箱及电线，电器、施工机械、电动工具由乙方电工负责接拆、检查、维修等工作，确保线路和电器设备完好、安全、正常使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加倍追偿。

6.3.4 文明施工目标：创绿色环境工地，达到省、市文明工地标准。文明施工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明保证措施施工。如未按甲方要求或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及相关负责人进行处罚。

6.4 材料要求：

6.4.1 施工前乙方必须将施工材料样品送给甲方封样，待甲方确认后方可

加工、安装，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批量产品的材质、规格、型号、颜色与封样一致。

7、对乙方施工现场人员及管理的要求：

7.1 乙方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要求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乙方人员进行前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明细表及相关证件。甲方验原件、留复印件。

7.2 乙方必须具备施工现场管理的完善体制，对作业班组实施有效管理，决不允许将单价变动后转包给他人。乙方加强对自己员工的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打架、斗殴或其他社会治安事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进行相关处罚，打架斗殴按 500 元/人·次进行处罚，情节较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3 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及甲方的检查指导，乙方班组人员不服从甲方人员指挥、安排、检查监督的，除警告乙方现场代表外，并将按 100～1000 元/人·次进行罚款处理。另外乙方必须遵守项目部制定的相关管理细则规定，否则按管理细则规定进行处罚。

7.4 乙方派驻专人代表负责材料的进场质量检查，对不合格产品及不符合本工程所用规格、品牌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不能达到工程质量和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或工程量，并安排其他公司承担施工，其价格按新进公司要求的价格，在乙方总包费用中扣除，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7.6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部门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接受甲方按每缺勤一天罚款 200 元的违约处罚。

7.7 乙方指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高海鱼 。

8、甲方责任：

8.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的交叉作业协调工作，满足乙方工人的连续生产，尽量避免停工、窝工现象。

8.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消防、社会治安等方面的教育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9、乙方责任：

9.1 乙方必须按照先样板后施工的程序组织施工。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应保证所承担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验收。由于乙方施工不当对土建结构、使用功能造成的破坏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和费用。

9.3 乙方负责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保修服务。

9.4 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违章操作发生的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还要按工程款总额的5%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承担因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经济利益等一切损失。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项目经理不得随意离岗，因有急事须向甲方项目部请假，否则每次罚款300元。

9.5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质量负责，施工中须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保证有效运行。

9.6 属乙方施范围内的验收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9.7 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8 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严禁再次进行转包，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出现大量减员、工期滞后的现象，一旦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9.9 乙方负责为进场工人办理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并配置足够的安全防护用具及劳保用品。

10、违约：

10.1 乙方未全面履行本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职责时，按总造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2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验收未达到合格，必须无条件整改和确保通过验收，其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必须按总造价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工，造成工程拖延，每拖延一天工期，乙方向甲方偿付5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11、保修：

11.1 乙方应按《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1.2 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一年。

12、争议及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在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办理。

13、其他：

13.1 合同签订的施工内容，乙方在严重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施工项目，甲方有权将施工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完成，乙方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对其他几项工作内容的单价进行调整。

14、附件（具有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4.1 甲方发包文件；

14.2 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4.4 设计变更；

14.5 承诺书；

14.6 安全生产责任书；

14.7 乙方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14.8 中标通知书；

14.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5.1 施工中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并签证。

15.2 乙方必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安全检查员，做好自检记录；

15.3 凡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后，应分批填制确切的隐蔽记录（即范围、数量、质量），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双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个工序的施工。如果甲方接通知后 12 小时内仍未到现场验收，则乙方自检后确认合格，即可隐蔽，甲方代表事后必须补签手续；

15.4 如确需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其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或质量不合格者，复查费由乙方承担，若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者，复查费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5.5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者，要停工或罚款，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停工工期不予延长；

15.6 质量等级的评定应执行相关建筑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执行办法。

16、附则：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同履行完毕并结清相应款项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6年 8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091407799

2026年 8月 20日